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德市监罚字〔2021〕A0011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 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单 位	名称	德惠市五粮酿酒厂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22018377657364XH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姜东杉
违法行为类型			生产经营总糖项目不合格的白酒
行政处罚内容			1、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不合格白酒的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180.00 元；3、处以罚款：4000.00。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01 月 14 日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市监处罚〔2021〕A0011 号

当事人：德惠市五粮酿酒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77657364XH

住所（住址）：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 102 线（国道 1122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姜东杉 身份证件号码：220124*****649X

2021 年 11 月 5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在阳江市阳东区丰惠超市对德惠市五粮酿酒厂生产的参王酒（生产日期：2021-03-06）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总糖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收到 No：AFSQB110240006C 号检验报告，并于当日向你酒厂送达，你酒厂未提出异议，不要求复检。执法人员现场共制作检查笔录一份，调查笔录两份，拍摄现场照片 2 张。经检查、调查，当事人主体资质合法，证照齐全。提供出 2021-03-06 批次产品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及原辅料进货查验记录。不合格批次的参王酒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共计生产 30 箱，每箱 12 瓶，500ml/瓶，全部销售完毕，未有召回。产品成本价：42 元/箱；销售价：48 元/箱，涉案金额：1440.00 元，违法所得：180.00 元。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予以确认，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证据编号：20211201A（共 5 页）、20211201C 你公司证照及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你公司主体资质与法人身份合法；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两份，证明你酒厂涉嫌生产经营总糖项目不合格的白酒的涉案金额及违法所得；

3. 现场照片，证明 检查时你酒厂车间及库房情况；

4. 证据编号：20211201B（共 3 页）相关记录复印件，证明该酒厂不合格批次产品生产、销售及进货查验履行情况。

5.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

验报告各一份（共8页），证明德惠市五粮酿酒厂生产的参王酒经检验酒精度项目不符合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我局于2021年12月2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至德惠市五粮酿酒厂，你酒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你酒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分则序号“81”项，当事人的违法情节判断标准为“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属违法程度较轻的，比照处罚基准：“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50%以上一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进行处罚。但因该酒厂2020年因酒精度不合格接受过我局行政处罚，符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从重处罚情形，建议比照处罚基准从重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180.00元；3、并处罚款：4000.00元。

并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行德惠支行，地址：德惠市西五道街口，代收罚款账号：220410100156241035009000232。行政执法机关代码：33392264-4.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另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第六条、第九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2 年 1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3页共3页